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600975 证券简称:新五丰 公告编号:2014-044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(星期四)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公司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召开程序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经统计,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,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关于审议公司投资“公司+适当规模小农场”饲养模式新增年出栏35万头生猪项目的议案

因同意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通过了该议案。(内容详见附件1)

2、关于审议公司“开展屠宰生猪业务”的议案

因同意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通过了该议案。(内容详见附件2)

上述两个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12日

附件1: 关于“公司+适当规模小农场”饲养模式新增年出栏35万头生猪项目的议案

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养殖规模,降低生猪的单位饲养成本,优化生猪的饲养效率,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衡阳市投资建设“公司+适当规模小农场”饲养模式新增年出栏35万头生猪项目。

该项目拟采用“公司+适当规模小农场”的饲养模式,由农户自行筹建猪舍,购置养猪设备设施,向合作农户提供仔猪、饲料、疫苗、兽药等其他合作生产资料,合作农户自行安排劳力资源进行饲养管理,并为公司代养生猪。

该项目的建设规模为发展新增年出栏35万头生猪。

因生猪的生长周期约为6个月,每年出栏2批,因此该项目所需流动资金量为一

期存栏生猪,也是年出栏量的一半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量,即存栏1750头生猪所需的

流动资金量,共需要流动资金约24,500万元。

1.公司生猪饲养模式

包括自养模式和“公司+适当规模小农场”代养模式两种。具体如

下:

1.1种猪模式简要介绍

公司自养模式与“公司+适当规模小农场”(有时称“公司+农户”、“公司+基地”或“公司+基地,农户”)模式是我国畜牧业行业发展的规模化养殖的主要两种方式。

自养模式,主要特征是公司自建现代化养殖场,购置现代化生产设备,通过雇用饲养员,实行自动化、标准化的规模养殖,饲养生产、畜舍分离等生产环节均由公司自身完成。

“公司+适当规模小农场”模式,通常为公司采用委托代养方式与农户合作养殖,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,向农户提供仔猪、饲料、兽药及疫苗等,按照“五统一”的要求,农户将仔猪托养成为商品猪后交付公司回收(育肥猪、育肥猪的所有权归于公司),公司向农户支付饲养费用,从而实现规模养殖。

2.两种模式优劣比较

(1)公司自养模式的优势主要为:从饲养商品到育肥猪出栏,整个生产过程全部由公司自己完成,能有效保障食品安全、保障产品品质可追溯;易于采用机械化、自动化养殖设备,劳力、土地等要素资源的利用效率高;易于公司进行统一防疫、统一处理废弃物,易于养殖经验和技术的持续积累和传承。

其不足为:养殖环节完全由公司完成,对公司防疫、营养、饲养、育种等技术方面和管理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;公司建设和设备购置投入资金量大,建设成本较高,投资建设周期长,在融资渠道单一的情况下,依靠自有积累资金较困难。

(2)公司+适当规模小农场”的优势主要为:合作农户所用猪舍一般由农户自行解决,公司的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,且公司无需办理土地承包、租赁手续,对土地资源的要求低;易于快速实现规模扩张;固定投资少,饲养成本较低;环保、防疫工作可过多点饲养容易解决;公司一般主要负责饲养,仔猪生养、防疫药品采购和饲养工作。

其不足为:养殖环节分散众多农户,养殖过程中易出现因农户自行负责。虽然公司农户实行统一管理,但由于农户土地分属不同个人,公司对农户的日常管理监督存在一定的难度,产品品质不易保证;单个农户的饲养规模一般较小,现代化养殖设备和饲养设备使用受限。

1.新元年头生猪生养的原因

公司本年度通过“公司+适当规模小农场”饲养模式新增年出栏35万头生猪的原因主要为:

1.环保、防疫的风险,促使公司未来在商品猪饲养时主要采用“公司+适当规模小农场”的饲养模式。

随着我国规模化建设不断推进,自有猪场由于其规模大,占地面积多,其未来的发展空间将逐步压缩。由于自有猪场的规模大,需要租赁或承包较多的土地对其进行自行建设,同时需要占用大量人口饲养,其排污问题将面临更多的挑战。

“公司+适当规模小农场”的饲养模式,具有单个合作农户饲养规模小,农户可利用其自有土地或附近的土地来消纳猪只粪便,不会产生如大规模养猪场因粪便处理不当产生的环境问题。

衡阳地区多以丘陵为主,植被丰富,树木茂密,加之相邻农户之间距离较远,生猪饲养所生养的生猪不发生大规模疫病,有利于公司规避大规模疫病的风险。

为避免环保、疫病等的风险,公司未来在商品猪饲养时将主要采用“公司+适当规模小农场”的饲养模式。

3.其他因素

●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请的情况;

●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现场会议时间:2014年12月11日(星期三)10:00

网络投票时间:2014年12月11日(星期三)9:30-11:30,13:00-15:0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座1106室

(二)会议出席基本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31人(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),所持表决权股份数32,770,138股,占公司总股本(20,000万股)的16.38%。

具体表决权数如下表:

注: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6%(不含)的股东。同意比例=中小投资者赞成票数/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安达宇君律师事务所孔一律师、陈宇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(沪宏仑律见字(2014)第036号),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公告上网附件

1、上海安达宇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(沪宏仑律见字(2014)第036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

证券代码:600146 证券简称:大元股份 编号:临-2014-110

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,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

●本公司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现场会议时间:2014年12月11日(星期三)9:30-11:30,13:00-15:0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座1106室

(二)会议出席基本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31人(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),所持表决权股份数32,770,138股,占公司总股本(20,000万股)的16.38%。

具体表决权数如下表:

注: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6%(不含)的股东。同意比例=中小投资者赞成票数/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安达宇君律师事务所孔一律师、陈宇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(沪宏仑律见字(2014)第036号),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公告上网附件

1、上海安达宇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(沪宏仑律见字(2014)第036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

证券代码:600146 证券简称:大元股份 编号:临-2014-111

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,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

●本公司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现场会议时间:2014年12月11日(星期三)9:30-11:30,13:00-15:0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座1106室

(二)会议出席基本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31人(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),所持表决权股份数32,770,138股,占公司总股本(20,000万股)的16.38%。

具体表决权数如下表:

注: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6%(不含)的股东。同意比例=中小投资者赞成票数/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安达宇君律师事务所孔一律师、陈宇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(沪宏仑律见字(2014)第036号),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公告上网附件

1、上海安达宇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(沪宏仑律见字(2014)第036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

证券代码:600146 证券简称:大元股份 编号:临-2014-112

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,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

●本公司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现场会议时间:2014年12月11日(星期三)9:30-11:30,13:00-15:0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座1106室

(二)会议出席基本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31人(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),所持表决权股份数32,770,138股,占公司总股本(20,000万股)的16.38%。

具体表决权数如下表:

注: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6%(不含)的股东。同意比例=中小投资者赞成票数/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安达宇君律师事务所孔一律师、陈宇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(沪宏仑律见字(2014)第036号),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公告上网附件

1、上海安达宇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(沪宏仑律见字(2014)第036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

证券代码:600146 证券简称:大元股份 编号:临-2014-113

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,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

●本公司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现场会议时间:2014年12月11日(星期三)9:30-11:30,13:00-15:0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座1106室

(二)会议出席基本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31人(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),所持表决权股份数32,770,138股,占公司总股本(20,000万股)的16.38%。

具体表决权数如下表:

注: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6%(不含)的股东。同意比例=中小投资者赞成票数/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安达宇君律师事务所孔一律师